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 904 号燃油试验厂房供回油系统  
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GKHK-23G042)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南京机电 904 号燃油试验厂房供回油系统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85.244135 万元, 质量: /; 工期: 60 天,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89.007445 万元, 质量: /; 工期: 满足,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92.916299 万元, 质量: /; 交货期: 满足,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乔红军/;

中标候选人(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黄年华/;

中标候选人(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丁健/;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中标候选人(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关当事人对本结果有异议,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公示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议问题、提出异议的理由及证明材料组成。以收到异议文件纸质版原件的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原件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文件将不予受理。

## 三、其他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共 4 家投标人分别递交投标文件,满足开标条件,招标机构按照规定组织招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进行了开标仪式。各投标人代表分别对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合格之后,进行了公开唱标。

###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结果显示: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要求,初步评审合格,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3.5 详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每位评委分别对符合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了排序,经汇总专家打分排序结果如下:

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得分(分)

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2441.35 86.23

2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0074.45 77.15

3 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929162.99 74.44

4 江苏恒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65805.41 71.66

##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原则: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南京志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联 系 人：胡经理

电 话：010-823320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张莉杰

电 话：010-68118169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